**附件**：

**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协议（定点）供应商续期申请书**

 （一式两份）

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自愿申请续期成为2020年度市级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价格优惠和服务承诺不变；
2. 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3.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；

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单位、有关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如有违背以上承诺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（填单位全称，加盖公章）

 法人代表签字：

 日期：

另：我单位营业地址、采购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 （填“有”或“无”）变更。如有变更，申请变更为（无变更可不填）：